

关于报送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区政府办：

根据《2025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有关事项通知》要求，我局认真梳理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编制完成《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报送。

附件：《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 月 6 日

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编制。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晋安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zja.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晋安区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晋安区岳峰镇福新中路 226 号榕圣市政大楼 7 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办公室；邮编：350011；电话：0591-83640510）。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围绕中央、省、市、区关于深化政务公开与优化政务服务的工作部署，聚焦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平台运维、信息规范化管理及监督保障等重点环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本年度，我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政府信息 16 条，涵盖部门财政决算说明 7 条、部门财政预算说明 7 条、其他主动公开信息 1 条，并按时公开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篇。同时，通过区政府网站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21 条。截至 2025 年

底，我局历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总量已达 260 条。历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244 条（2024 年底数据）。

（二）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

我局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规范办理事项。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 件，均已办结。历年来累计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58 件，均严格遵循办理规范，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有序强化平台运维

我局主要依托区政府部门网站、政务公开宣传栏、12345 便民惠企服务平台及数字城管系统等现有渠道开展信息公开与服务工作。均由专人负责各平台的日常信息维护、账号管理及内容更新，同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及时公开符合规定的非涉密文件与数据，确保各类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四）不断规范信息管理

为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效能，我局进一步完善了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及归档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公开形式、办理时限及答复规范。同时，配备专人负责信息维护与审核工作，并持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五）有效落实监督保障

一是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平台公布咨询与投诉联系方式，主动听取公众意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二是积极配合区政府办公室开展的政务公开监督与指导工作，对反馈问题即知即改，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规范性和实效性；三是定期对照信息公开标准开展全面自查，确保内容依法、准确、及时、完整；四是建立健全内部督查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考核，推动各科室落实公开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67.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在信息发布方面，不同平台之间内容有时不一致，比如局工作动态在政府网站、12345等渠道发布的信息存在差异；二是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三是对下属科室和单位的指导监督还不够到位，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的覆盖面有待扩大。

为此，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信息发布的协同整合，科室起草重要工作动态和通知公告后，由办公室统一审核，再根据不同平台的要求调整格式，确保内容、数据和发布时间在各渠道保持一致；二是完善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工作，制定标准模板和流程指引，通过案例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答复的规范性和合法性；三是将下属单位、业务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统一管理，制定分类指导标准，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和业务指导，推动建设系统信息公开水平整体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用。

（此件主动公开）